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释 义	I
第一节 序言	1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2
二、财务顾问声明	2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7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8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8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9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9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9
十一、特殊投资条款	10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	

协议或者默契.....	10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3
十五、本次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13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说明.....	14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指	释 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倍格生态	指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石与光	指	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转让方、中绿起源	指	在本次收购中转让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给收购人的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因间接收购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的《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优化整体发展战略，注入新发展动力，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转让，进而导致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

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山石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D9598D88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1 号 18 号楼三层 688 室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将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现行有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被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涉及资金 1.00 元。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查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为张瑶一人出资设立的公司。张瑶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格为 1.00 元。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筹资金。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24 年 2 月 6 日，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事项，公司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公司股东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2024 年 2 月 6 日，转让方股东张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889%股权转让给收购人。

2024 年 2 月 6 日，收购人股东张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中绿起源（北

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889%股权。

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或直接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完成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和稳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

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并没有约定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核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2 年度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第一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综合物业服务费	673,616.06
第一通正设施（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费	265,849.06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代鸿运分公司	日常管理费	85,955.55
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	56,440.00
山西第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物业服务费	6,938.53
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费	1,757.40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交易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发生额	2024年1月发生额
第一物业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综合物业服务费	575,407.04	47,950.59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代鸿运分公司	日常管理费	41,121.1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年度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发生额
全装联（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创业综合服务费	30,188.68
第一摩码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创业综合服务费	78,490.57

2023年度和2024年1月交易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发生额	2024年1月发生额
陕西新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创业综合服务	80,781.68	7,641.51

3、公众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022年度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1,483,749.66
西安摩码宏合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6,680,216.10

2023年度和2024年1月交易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4 年 1 月发生额
西安摩码宏合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6,986,556.71	597,029.57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1,459,040.33	120,252.88

4、公众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022 年度交易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周贺	5,000,000.00	2020-8-18	2022-8-17	是
第一摩码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倍格生态(873162) 220万股证券、周贺	8,866,000.00	2021-3-23	2024-3-23	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交易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无。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瑶没有控制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持股比例达到 50%或不足 50%但是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由于上述四类重大交易的主体是公众公司的现在的实际控制人张鹏的关联方，张鹏同时是本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张瑶的兄长，因此前述主体同时也为张瑶的关联方。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的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保持管理和业务上的连贯性，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管理层、组织结构或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重大调整的计

划。但后续如有必要，收购人也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经核查，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五、本次收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中，收购款项为 1.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SHZMQ000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中绿起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负。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转让价格合理。

十六、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倍格生态股份；收购人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倍格生态的股份。本次收购前，倍格生态原实际控制人张鹏直接持有倍格生态股份数为 369,560 股，持股比例为 3.3596%，通过中绿起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股份数为 6,271,200 股，比例为 57.0109%；张鹏合计控制倍格生态股份数为 6,640,760 股，比例为 60.3705%。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未直接持有倍格生态的股份，但通过控制关系能够间接控制倍格生态 6,271,200 股的股份，占倍格生态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0109%。本次收购后，倍格生态原实际控制人张鹏直接持有倍格生态股份数为 369,560 股，持股比例为 3.3596%；张鹏不存在间接持有倍格生态股份的情形；张鹏合计控制倍格生态股份数为 369,560 股，比例为 3.3596%。

根据张鹏与张瑶签署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张鹏虽然是张瑶的兄长，但是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控制关系，也不存在通过书面或非书面协议、安排等与对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二人对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表决均按照个人意愿独立进行表决。同时，张鹏也出具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足 5%，持股数量较少，除作为股东独立对公司股东会审议事项投票以外，其将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前述安排，倍格生态未将张瑶与张鹏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等规定。经财务顾问核查，除收购人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财务顾问山西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
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怡里 王怡里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燕武 段燕武

财务顾问小组成员：

李克维 李克维 蒋宏阳 蒋宏阳

